关于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多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申购暂停本基金所有金额的申购,不停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2) 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惠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9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5月29日—6月4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15年5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开放期,2015年5月29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每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宋亚平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联系人:赵树林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辛晨晨、许梦园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客服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天喻信息(证券代码:300205)和南都电源(证券代码:300068)分别于2015年5月13日和2015年5月4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3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5月29日 15:00—2015 年5月29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

7、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方案概况
2.2		(2)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方式
2.3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4		(4)发行方式
2.5		(5)发行对象
2.6		(6)发行价格
2.7		(7)发行数量
2.8		(8)发行时间
2.9		(9)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10		(10)锁定期安排
2.11		(11)期间损益的归属
2.12		(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3		(13)上市地点
2.14		(14)决议有效期
2.15	2、募集配套资金	(1)方案概况
2.16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7		(3)发行方式
2.18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9		(5)发行价格
2.20		(6)发行股份数量
2.21		(7)募集资金用途
2.22		(8)滚存利润安排
2.23		(9)锁定期安排
2.24		(10)上市地点
2.25		(11)决议有效期
3		议案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议案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		议案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议案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7		议案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		议案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议案10:《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		议案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2		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特别强调事项: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股东需对第1至第12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6;

2、投票简称:风华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风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方案概况	2.01
2.2		(2)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方式	2.02
2.3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3
2.4		(4)发行方式	2.04
2.5		(5)发行对象	2.05
2.6		(6)发行价格	2.06
2.7		(7)发行数量	2.07
2.8		(8)发行时间	2.08
2.9		(9)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9
2.10		(10)锁定期安排	2.10
2.11		(11)期间损益的归属	2.11
2.12		(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2
2.13		(13)上市地点	2.13
2.14		(14)决议有效期	2.14
2.15		(1)方案概况	2.15
2.16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6
2.17		(3)发行方式	2.17
2.18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8
2.19		(5)发行价格	2.19
2.20		(6)发行股份数量	2.20
2.21		(7)募集资金用途	2.21
2.22		(8)滚存利润安排	2.22
2.23		(9)锁定期安排	2.23
2.24		(10)上市地点	2.24
2.25		(11)决议有效期	2.25
3		议案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4		议案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00
5		议案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议案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
7		议案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		议案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
9		议案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10		议案10:《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0.00
11		议案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1.00
12		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1)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36	风华投票	买入	100 元	1 股

(2)如对议案1投反对票,对议案2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36	风华投票	买入	1.00元	2 股
360636	风华投票	买入	2.00元	3股
360636	风华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8-2844724;传真:0758-2865223。

联系人:刘艳春、李秀平。

2、其他: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方案概况			
2.2		(2)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方式			
2.3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4		(4)发行方式			
2.5		(5)发行对象			
2.6		(6)发行价格			
2.7		(7)发行数量			
2.8		(8)发行时间			
2.9		(9)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10		(10)锁定期安排			
2.11		(11)期间损益的归属			
2.12		(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3		(13)上市地点			
2.14		(14)决议有效期			
2.15		(1)方案概况			
2.16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7		(3)发行方式			
2.18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9		(5)发行价格			
2.20		(6)发行股份数量			
2.21		(7)募集资金用途			
2.22		(8)滚存利润安排			
2.23		(9)锁定期安排			
2.24		(10)上市地点			
2.25		(11)决议有效期			
3		议案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议案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		议案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议案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7		议案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		议案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议案10:《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		议案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2		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领《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已完成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注册资本相应发生变化,由人民币5,919,291,464元变更为人民币7,621,087,664元。

目前,公司已经依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5-02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谋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股票代码:000429、200429)已于2015年4月8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股票代码:000429、200429)自2015年4月22日起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商讨并推进相关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收集整理相关尽职调查资料并起草专项报告,公司正有序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 02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242,223,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7,797,744股的60.89%。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1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6%。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23名,代表股份数为242,841,352股,占公司总股份397,797,744股的比例为61.05%;其中中小股东19名,代表股份数为726,856股,占公司总股份397,797,744股的比例为0.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797,952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 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456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3%; 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797,952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 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456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3%; 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797,952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 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456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3%; 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797,952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 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456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3%; 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797,952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 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456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3%; 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的汇报了在2014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等履职情况,《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1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54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计划对智度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简称:智度投资,代码:000676)已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拟收购的资产属TMT(通讯、传媒、互联网)领域的优质资产,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正在与本次筹划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谈判沟通,交易对方涉及境外资产/业务,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